

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改制科技大學

97 年 8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8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1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觀光與休閒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系之培育目標為：「培育具有專業知能、企業倫理、文化創意及國際視野之觀光與休閒產業領域之管理專業人才」；碩士班培育目標為「培育具備專業倫理之觀光業管理及研究進階人才」。
- 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唯規畫及審議所務，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所務會議委員會審議，並得邀請本系學會會長列席。
- 一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 - 二、系務會議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 - 三、系主任因故缺席，得由教師互推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代理之。另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 - 四、系務會議掌理左列事項：
 - (一) 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(二) 系組織規程及系內各委員會組織規程與細則之修訂。
 - (三) 系內教學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- (四)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(五) 本系各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 - (六) 審查會議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 - (七) 其他臨時動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系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- 一、**教師評審委員會**：評審本系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經教師

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**課程委員會**：研究規劃本系各學制課程標準、學分抵免、學生轉系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經課程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三、**學術發展委員會**：規劃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、推動建教合作及學術交流及其它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法另訂，經學術發展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**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**：負責本系學生校內外實習輔導事項，研議學生實習辦法，處理學生實習衍生之相關問題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經**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**與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